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，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規定之課程取得學分並完成志工服務時數 8 小時以上(含)，方可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除依學校公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個人學位論文口試舉辦前三週，持規定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二、必繳交資料如下，並須進行線上申請：

- (一)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修畢與及格之成績單(請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：一份
- (二)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附件 1)：一份。
- (三)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(附件 2)：一份。
- (四)志工護照(志工服務時數滿 8 小時)，並由機構核發證明文件。
- (五)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：一份。
- (六)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檢核表(附件 3)。
- (七)學位論文摘要(附件 4)。

三、考試委員：

- (一)人數：三至五人，但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，校長得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(二)資格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
- 1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2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3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註：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 1.2.3 款為口試委員外，得聘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委員進行口試，若非具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四款提聘資格時，由指導教授提請至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(三)推薦及核定：由各系提請校長核定後發聘。

第三條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，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，請填寫「學位論文考試異動申請表」(附件 5)，以資辦理。

第四條 舉行時間、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舉行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日前舉行結束。
- 二、舉行方式：以公開方式舉行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口試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

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系辦公室應在口試前一週收到下列表單。

(一)口試評分表(附件6)。

(二)口試總評分表(附件7)。

(三)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(尤其注意英文题目的正確性)(附件8)。

(四)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自行自圖書館下載)及相關證明文件(視需要學生自行準備)

四、舉行地點：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
五、其他準備事宜：

(一)校方支付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，指導教授於口試通過後得由校方支付論文指導費，超過三位以上之第四位起之口試委員費由學生自付。此外，學校僅支付一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。

(二)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、住宿需求，並於需求日三天前向系上申請，系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(08:00-12:00/13:30-17:30)及校方宿舍(15:00 入宿 10:00 退宿)。

(三)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，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。

(四)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。

(五)若需發公文至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，請研究生於提出口試時一併告知學系助理。

第五條、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
(一)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以筆試或其他方式輔助之。

(二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三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五)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六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(七)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由各所訂定，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前。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，學位考試地點以本校花蓮校區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。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。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，但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考試成績、論文或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時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九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

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，將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_____組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

研究論文定稿「_____」

經本人審查同意，請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此 致

護理學系系主任

指導教授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慈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別：		姓名：		學號：	
申請學期：		考試日期：		考試地點：	
論文題目		中文： 英文：			
考試 委員 名冊	校 內、外	姓名	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
		(召集人)			

※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)。校長得指定一委員為召集人，唯指導教授不得為之。
 ※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僅限當學期，若考試日期異動至下學年或下學期，請撤銷本申請單，另案申請之。
 ※學位論文考試地點僅限本校花蓮校區。

確認事項：

1. 完成修讀畢通過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。☐是(請檢附通過證明) ☐否
2. 通過本校「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」。☐是(請檢附符合專業檢核表) ☐否
3. 檢附「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」。☐是(請檢附比對報告書) ☐否

指導教授意見		所長意見	
註冊組意見		教務長複核	
校長			
備註	一、妥下列文件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簽注意見後，連同 考試委員名冊及聘書函稿 ，送請所屬研究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轉交教務處作初步審查： 1、修畢規定之碩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由各所自審核）；論文學分另計。 2、請指導教授於意見欄中表達卓見。 3、其他各所自訂之必備條件。 二、由教務處先對同學論文口試之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作初審，經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考試。 三、申請核可後，教務處會將申請表影印送各所存查。		

慈濟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專業檢核表

系/所/學位學程 名稱			
學號		姓名	
連絡電話		E-Mail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
申請學生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審核結果： ☐符合專業領域 ☐不符合專業領域 系/所/學位學程主管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

1. 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，須依本校提送論文檢核機制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本表於繳交「博/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時一併繳交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學位論文摘要

組別		姓名	
年級		學號	
論文題目			
(須與線上申請上傳內容一致，請審慎定稿，字數 500-1000)			
指導教授 簽名		日期	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所組別		姓名		學 號	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	更改後內容		異動原因
論文題目					
口試時間					
口試地點					
口試委員					

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所長簽具意見	
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教務長 簽具意見	
-------------	--

◎ 口試委員變更需簽核至教務長，其餘儘簽核至所長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 文 題 目			
審 查 項 目	評 分 依 據	得 分	
1.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(25%)	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當性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熟悉程度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		
2.研究方法 (25%)	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程序之適切性 研究變項之控制		
3.結果討論 (20%)	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適切性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		
4.學術及臨床貢獻 (15%)	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		
5.論文格式及表達 (15%)	組織結構嚴謹、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、詳細、順暢		
總 分 (100%)			
口 試 委 員 評 語			
口 試 委 員 簽 名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註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學位論文口試總評分表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 文 題 目	(中文) (英文)		
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 點			
總 平 均			
評 語			
召 集 人(簽章)			
口試委員(簽章)			

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
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

研究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論文中文題目：_____

論文英文題目：_____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該生之論文在其研究主題上無論就學問及研究技巧方面，
已符合碩士學位資格之標準，故評定該學位論文審核通過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

召 集 人 _____ (簽名)

口試委員 _____

系主任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